



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1期特別預算案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報告人：公務預算處李處長國興

106年7月11日

簡報大綱



壹、前言

貳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

參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

肆、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

伍、結語

壹、前言



- 一.近年來全球經濟雖然逐漸回溫，但是內需增長力道仍然不足，且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顯示，我國基礎建設不足，社會上殷切期盼政府扮演擴張性刺激景氣角色。
- 二.去（105）年5月20日後，本院除函請各機關及公營事業落實預算執行外，並積極盤整研議多時且有利國家未來長遠發展需要之前瞻基礎建設，聚焦於軌道、水資源、綠能、數位、城鄉等建設，納入可提前或擴大辦理項目，俾提升國家經濟及競爭力，並回應各界的期待。



貳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

一. 本院於本(106)年3月23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，並送立法院審議，經該院於7月5日完成三讀。

二.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較往年更為嚴謹

(一) 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慣例，制定特別條例：依預算法第83條規定，可直接提出特別預算案。但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慣例，乃制定特別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再編製特別預算案。

(二) 未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、地方制度法及水利法等規定，特別預算須遵照現行規制來執行：往年特別條例排除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0、37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；地方制度法第18、19、76條地方自治事項、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；水利法第82條工程用地徵收等限制，而此次特別條例都未排除前述限制。

貳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(續)



- (三)推動基礎建設仍有經常門支出，爰排除預算法第23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屬資本門，惟仍有推動基礎建設所需經常門支出，爰排除預算法第23條規定限制。至部會一般經常性經費，仍於年度預算辦理。
- (四)每年舉債雖排除公債法15%流量規定之限制，但舉債總量仍受公債法規範，而93年及98年特別預算每年舉債均可超過流量15%之限制：若某一年度遇到計畫執行高峰，當年度舉債可能逾越公債法規定，爰特別條例仍排除該項限制。惟乃規定施行期間總預算和特別預算債務合計平均仍受15%流量之限制。

貳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(續)



三. 主要內容：

- (一)第4條規定：項目包括軌道建設、水環境建設、綠能建設、數位建設、城鄉建設、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、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。
- (二)第5條規定，中央執行機關應視計畫性質就目標、執行策略、資源需求、營運管理、預期效益等詳實規劃，及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擬具可行性研究、綜合規劃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，報行政院核定。
- (三)第6條規定：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；各期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，除有特別理由外，下期應予適度減縮；應依預算執行情序辦理，未執行部分，應依規定解繳國庫，不得移用；未完成可行性評估、綜合規劃、環境影響評估者，不得動支工程預算。

貳、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(續)



(四)第7條規定：

1. 以4年為期程，經費上限4,200億元，期滿後，後續預算及期程，經立法院同意後，以不超過前期規模及期程為之，並以特別預算編列，分期籌編及審議；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23條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。
2. 所需經費得以舉債辦理，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債法第5條第7項規定之限制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%。

(五)第8條規定：行政院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，附具第5條各項書件及報告，送立法院審議。



參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

- 一.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未來30年台灣發展最需要的基礎建設，背後的願景就是永續發展的台灣，每一項價值都符合世界的潮流，合乎台灣的需要，都是要幫台灣往前跨步，具有十足的前瞻性。
- 二. 其計畫之目標、必要性如下：
 - (一) 綠能建設：為達非核家園之目標，必須加速風能、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投資，建設智慧電網，使供電之穩定性獲得保障，並可帶動民間投資，希望透過風場建立，讓相關產業永續經營，連同建置沙崙綠能科學城基礎環境、儲能技術及示範驗證等，讓國內綠能產業在國際具長期競爭力。
 - (二) 數位建設：因應數位轉型，保障網路公民權，亟待加強數位化基盤建設及其應用。由政府帶動民間投資，實現超寬頻網路社會生活，確保產業發展之需求及民眾網路的公民權目標。

參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(續)



- (三)水環境建設：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安全之需求，必須對供水、排水、防洪等做全面性建設，以強化國土韌性。由政府投入經費提升供水穩定度及供水品質、建立供給網路、解決排水問題、改善淹水地區及創造生活親水性環境等。
- (四)軌道建設：為提升資源流通效能，縮短區域落差，亟需便捷完善之公共運輸系統，尤其是軌道建設。將臺鐵和高鐵路網搭配、東部鐵路雙軌化、南迴鐵路電氣化、臺鐵提速引進智慧管理及與高鐵、捷運網路連通，以發揮最大綜效。
- (五)城鄉建設：為打造多元文化、寧適優質的城鄉環境，讓地方的在地經濟發展更活躍，包括道路品質、市鎮再生、公共服務據點增設及文化生活圈等，對地方發展具實質助益，中央投入經費透過競爭型計畫改善城鄉建設。

參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(續)



- (六)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：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、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布建托育資源中心、改善區域型家庭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，由國家與社會共同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，並支持家庭育兒。
- (七)食品安全建設：為加速檢驗時效及提升檢驗品質，規劃建置國家實驗室，並提升邊境查驗管理系統效能，加強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，以健全安全管理體系，維護民眾食品藥品安全。
- (八)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：配合創新產業發展政策，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，使技職體系學生畢業後能順利至職場就業。另打造國際級科技創新聚落，引進國際新創團隊，及推動國際產學聯盟，吸引企業加入，媒合產業技術，以帶動國內大學創新與青年就業。

肆、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



- 一. 政府施政全貌應就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整體歲出觀察：除特別預算外，尚有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各項政事所需經費，如當前社會大眾關心亟需長照、空污防制及反毒，於106年度總預算分別編列179億元、34億元及14億元，107年度仍將賡續編列辦理。
- 二. 本特別預算主要以資本支出為主，並納入重要軟體數位建設：考量數位科技為未來時勢所趨，爰跳脫傳統偏重硬體的公共建設思維，將網路安全、數位內容、及智慧學習等數位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。此外，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特別條例新增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、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3項，為外界期待優先辦理項目，爰納入符合特別條例宗旨且亟需推動之計畫。

肆、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(續)



三. 計畫預算編列原則

- (一)個案計畫之核定程序：新興工程計畫應依序完成可行性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，並擬具個案計畫報院核定。如遇無須辦理可行性評估（如科技發展計畫）或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（如非屬開發行為）者，則逕行擬具個案計畫報核。
- (二)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流程：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，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，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；審查發現開發行為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，必須進入第2階段環評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及公聽會後，轉送環保主管機關審核許可通過後始得執行。

肆、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(續)



(三)預算編列原則：個案計畫原則須報院核定後始得據以編列預算，惟為利重大新興計畫得以加速推動，如成熟度高且具急迫性，則先行編列經費，並繼續完備計畫報核程序後再予動支。至個案計畫編列先期規劃費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確不具可行性，後續年度預算將配合滾動檢討不再編列。

(四)補助地方政府之原則及依據

1. 補助原則：現行配合款等補助機制均予維持。
2. 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補助辦法規定，按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。另臺北市部分已納入城鄉建設部分計畫補助範圍，補助比率以不超過35%為原則。

肆、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(續)



四. 先期作業審查辦理情形

(一) 公共建設計畫部分

1. 本總處106年6月3日及6月30日函請國發會函復先期作業審查結果。
2. 國發會業於106年6月14日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及7月7日提國發會委員會議。

(二) 科技發展計畫部分

1. 本總處106年6月6日及6月30日函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(以下簡稱會報辦)函復先期作業審查結果。
2. 會報辦業於106年6月9日及7月3日召開先期作業審查會議。

肆、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(續)



計畫別編列情形表

單位:億元

項 目	預算數	106年度		107年度	
		106年度	107年度	106年度	107年度
合 計	1,089	161	928		
1. 綠能建設	81	6	75		
2. 數位建設	162	17	145		
3. 水環境建設	257	92	165		
4. 軌道建設	170	1	169		
5. 城鄉建設	354	41	313		
6.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	20	1	19		
7. 食品安全建設	3	1	2		
8.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	42	2	40		

肆、第1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(續)



政事別編列情形表

單位:億元

項目	106年度及107年度	
	金額	%
合計	1,089	100.0
1. 一般政務支出	39	3.6
2.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	286	26.3
3. 經濟發展支出	654	60.1
4. 社會福利支出	42	3.8
5.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	68	6.2

以上歲出所需財源1,089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



伍、結語

嚴守財政紀律穩健推動國家建設

- 一.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是必須要做的事，晚做不如早做，所以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提前來做，有助於提升國家經濟及競爭力，也滿足各界期待。
- 二. 政府會把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，並依特別條例規定辦理，嚴格遵守所有前瞻計畫的程序正義，包括有無完成可行性評估、環境影響評估等，並接受立法院嚴格的審查。
- 三. 在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內，並未排除公債法歲出15%流量及占前三年度GDP之40.6%存量之舉債限制，故仍能維持政府的財政穩健，絕對不會有債留子孫或額外舉債問題。



簡報完畢

